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汴医保〔2021〕83号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 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属各单位,各定点零售药店:

现将《开封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望一并贯彻执行。

一、合理布局

原则上每个县区不超过2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之间应保持合理距离,方便群众购药。

二、"三定"合一

新增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应同时符合门诊慢性病用药定点零售药店和门诊重特大疾病用药定点零售药店的相关要求,能够满足门诊慢特病参保患者的购药需求。鼓励原有门诊慢性病用药定点零售药店和门诊重特大疾病用药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原则上不再新增门诊慢性病用药和门诊重特大疾病用药定点零售药店。

三、统一标识标牌

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标识统一为"开封市 医保谈判药品暨门诊慢特病用药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全市统一 标牌样式。

四、集中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15日至25日。

附件:

- 1. 申请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
- 2. 开封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 3. 申请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职工花名册
- 4. 谈判药品价格及供应清单
- 5. "开封市医保谈判药品暨门诊慢特病用药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标牌样式

2021年11月5日

开封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 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双通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完善"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豫医保办〔2021〕5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遵循自愿申请、公平公正、平等协商的原则。
- **第三条** "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应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已纳入本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3年以上(含3年);
- (二)近3年未因违法违规或违反协议被医疗保障部门采取 行政处罚、暂停结算或终止服务协议,以及被药品监管等相关部 门处罚的情形,且无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确保质量的物流、仓储、配送、冷链等条件。满足具备对所售药品实现电子追溯的技术和条

件,做到所售药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可追溯,确保每一盒药品来源明确、去向可查。

- (四) 营业用房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如为租赁用房, 应提供 3 年以上(申报日期至租赁结束日期)的有效租赁合同;
- (五)具有与特药供应业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服务能力,设置专门的谈判药品经营区域和显著标识,供应谈判药品种类占省"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 85%以上;
- (六)具有2名及以上专职执业药师,设置谈判药品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能够为使用谈判药品参保患者建立购取药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 (七)所售谈判药品必须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不允 许加成销售;
- (八)直接使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管理子系统,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及追溯或自建功能完善的、能够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直接对接的"进、销、存"系统,真实、全面、准确、实时上传药品"进、销、存"数据和结算费用;
- (九)配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具备完善的参保人员购药视频采集系统,能够对购药人员进行身份识别或确认,具备实时上传能力,相关视频至少保存 2 年备查;
- (十)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或经营企业授权代理资格、与慈善赠药项目合作、拥有医疗商业保险或有

— 4 —

互联网医疗能力的定点零售药店优先纳入。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自愿申报并提交以下 材料:

- (一)《申请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承 诺书》;
- (二)《开封市基本医疗保险国家谈判药"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 (三)申请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定点零售药店职工花名册、全员劳动合同及足额缴纳 医疗保险费的凭证。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注册证复印件;
- (五)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进口药可以是国内总代理)或经营企业授权代理(签订供应合作协议)的材料说明及谈判药品价格清单;
 - (六)慈善赠药项目合作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七)申请单位近3年药品、医用材料类年营业收入的纳税证明及年度纳税申报表;
- (八)申请单位物流、仓储、冷链、配送、销售条件的书面 报告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九)药店营业用房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的原件

及复印件,药店平面布局图。

第五条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确定流程如下:

- (一)申请受理。申请单位将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提交到所在辖区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内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 (二) 核实评估。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评估小组,对申请单位所申报的材料和信息进行现场核实和初步评估。

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将初评合格的单位清单及相关资料报市 医保经办机构,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 构,采取资料审核或现场评估等形式开展复评。

对于评估不合格的,经办机构应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 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 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单位, 一经核实,3年内不得提出申请。

- (三)官网公示。评估合格拟确定为"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须在市医保部门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经核实不符合纳入谈判药"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条件的,取消拟签订协议资格。
- (四)协商签约。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药店进行协商谈判,达成一致意见的,

签订服务协议。

- (五)业务培训。医保经办机构对新增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定点药店信息系统端口改造联网、医保政策、管理制度、支付政策、操作流程等。
- (六)备案及公布。市医保经办机构将纳入"双通道"定点 零售药店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六条 建立健全"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退出机制,适度 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 **第七条** 本办法由开封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申请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 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

定点零售 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 药店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店条件,郑所药本在直建真自重提品单省接功实惠位药使能、接到3.自建真自第6、接到4.	对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文件,本单位 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文件,本单自 是主人。 是主人。 是主人。 是主人。 是主人。 是主人。 是主人。 是主人。	申请成为"双",内部管理制度,将严格履行。等不够,将等,实对接受。实对接受,实对接不少。不会,不会有一个。	道"定点零售药 健全,近3年 议约定,所售资 方流转及方流转、设 少方流转、得票用;
够对购药人员主年备查。	进行身份识别或确认,具备实时 ₋	上传能力,相关	视频至少保存 2
法定代表)	公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开封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公章)				定点零售 药店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					
营业用房 产权性质	□自有	□租赁	是否连锁企业 □是 □否		是 □否
医疗保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职工人数		
营业面积(平米)			可供应谈判 药品种数		
执业药师数量	共²	名,其中西	百药执业药师	名,中医执	业药师名
经营范围	□西药+中质□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医疗器械	1			
上年度营业额 (万元)					

申请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职工花名册

药店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	性别	职工类别	药师类别	执业地点	所学专业	行政职务	备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性别	身份证号性别职工类别	身份证号 性別 职工类別 药师类别	身份证号 性别 职工类别 药师类别 执业地点	身份证号 性别 职工类别 药师类别 执业地点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性别 职工类别 药师类别 执业地点 所学专业 行政职务

说明: 职工类别分为聘用职工、临时职工; 药师类别分为执业药师、从业药师。需另提供银行流水。

谈判药品价格及供应清单

药店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产地	价格	配送企业	备注

"开封市医保谈判药品暨门诊慢特病用药 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标牌样式



备注: 1. 本标牌为铜质玫瑰金色; 尺寸长 60 厘米、高 40 厘米; 字体为黑色方正大标宋简体。2. 代码指国家医保局赋予的定点零售药店代码。3. 中国医疗保障 logo 图案颜色和字体按国家医保局相关规定。